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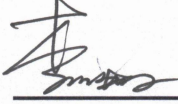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映汉（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金珠（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炜立

报告编写人：黄炜立

建设单位：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13427620408

传真：---

邮编：526338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  
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0758-2269742

传真：---

邮编：52606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 7 号鸿景悦园第 1、2 幢 2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年加工生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 亿只				
实际生产能力	已建设一期项目年加工生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 亿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5-6 日 2024 年 1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智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智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整体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比例	5%
一期项目实际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	80	比例	8.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9)《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肇环函〔2018〕36号)；</p> <p>(1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p> <p>(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p> <p>(1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14)《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p> <p>(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0)《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p> <p>(21)《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7号），2022年4月；</p> <p>(22)《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咨询意见。</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一、废气污染物

（一）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

（1）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2）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二）无组织废气：

（1）VOCs 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两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2）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三）厂区内废气

（1）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口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5	120	/
	氨气		/	4.9
	VOCs		30	1.45
生产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1.0	/
	氨气		1.5	/
	VOCs		2.0	/
生产废气厂区内排放	非甲烷总烃	/	6	/

## 二、废水污染物

（一）项目实际建设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混合处理，处理后综合回用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限值三者较严值。

表1-2 项目废水综合排放口执行标准

	标准	项目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生产 废水	DB44/26-2001	其他排污单位	6-9	≤90	≤20
GB/T 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6.5-8.5	≤60	≤10	/
生产废水回用较严值		6.5-8.5	≤60	≤10	≤60	
综合回用水执行两者出水标准较严值		6.5-8.5	≤60	≤10	≤60	
生活 污水	标准	项目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DB44/26-2001	其他排污单位	6-9	≤90	≤20	≤60
	GB/T 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6.0-9.0	/	≤10	/
	生活污水回用较严值		6.0-9.0	≤90	≤10	≤60
综合回用水执行两者出水标准较严值			6.5-8.5	≤60	≤10	≤60
生产 废水	标准	项目	氨氮	石油类	TP	LAS
	DB44/26-2001	其他排污单位	≤10	≤5.0	≤0.5	≤5.0
	GB/T 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10	≤1	≤1	≤0.5
	生产废水回用较严值		≤10	≤1	≤0.5	≤0.5
生活 污水	标准	项目	氨氮	/	/	LAS
	DB44/26-2001	其他排污单位	≤10	/	/	≤5.0
	GB/T 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8	/	/	≤0.5
	生活污水回用较严值		≤8	/	/	≤0.5
综合回用水执行两者出水标准较严值			≤8	≤1	≤0.5	≤0.5

	<p><b>三、噪声污染物</b></p> <p>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b>四、固体废物</b></p> <p>（一）《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p> <p>（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p> <p>（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四）《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五）《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原建设单位为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变更为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公司”），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68m<sup>2</sup>，建筑面积 2359.33m<sup>2</sup>，主要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年生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3.6 亿只（目前已建设一期项目年产 1.8 亿只，二期年产 1.8 亿只待建设），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一）规划环评已开展并通过审查，规划环评文件名及相应的审查意见文号为：《广东省端州产业园（双龙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肇环函〔2021〕79 号），规划环评审查机关为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二）2022 年 4 月，新瑞隆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7 号）。

（三）2023 年 4 月编制《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变更主要内容：①经营主体变更：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②项目整体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年产能各占 50%（1.8 亿只），项目年加工生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3.6 亿只总产能不变；③使用抛光除锈替代除锈剂除锈工序。

（四）2023 年 5 月，瑞隆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

（五）2024 年 1 月 11 日，瑞隆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022 年 6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至 2023 年 9 月底竣工，2023 年 10 月进入生产调试期。瑞隆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5-6 日进行废水、废气验收检测、2024 年 1 月 22-23 日进行噪声验收检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4）012508）。



## 二、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中心坐标坐标为 E112°24'52.330"，N23°8'13.28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瑞隆公司北面、东面为肇庆市金龙宝电子有限公司，南面为肇庆市永隆华电子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宝利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四至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三、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瑞隆公司占地面积 768 m<sup>3</sup>，建筑面积 2359.33m<sup>3</sup>，第一层（含夹层）主要为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等，第二层和第三层主要为各工序所在生产车间，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建筑工程	1 栋生产厂房，共三层，建筑面积共 2359.33m <sup>2</sup> ，第一层（含夹层）主要为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等；二层和第三层主要为各工序所在生产车间。	1 栋生产厂房，共三层，建筑面积共 2359.33m <sup>2</sup> ，第一层（含夹层）主要为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等；二层和第三层主要为各工序所在生产车间。	不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不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等途径；②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化成液清洗废水、电容器清洗废水以及铁条清洗废水统一收集混合后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	近期：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化成液清洗废水、电容器清洗废水收集混合后进入同一套自建废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或园区绿化；②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	①使用抛光除锈替代除锈剂除锈工序，减少铁条除锈废水排放 645.9t/a； ②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变更后进入同一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②远期：浓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远期：浓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未投入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碳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氨气，含浸、聚合、印字和无水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	碳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氨气，含浸、聚合、印字和无水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	不变化

		废气经“旋流净化+喷淋吸收”两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机废气经“旋流净化+喷淋吸收”两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抛光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使用抛光除锈替代除锈剂除锈工序，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不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不变化

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数量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总数量	变化情况	变更后总数量	分期建设情况	
					一期（已建设）	二期（待建设）
1	裁切机	1台	+1	2台	2台	0台
2	自动钉卷机	24台	/	24台	12台	12台
3	熔接机	10台	/	10台	5台	5台
4	高温隧道炉	4条	/	4条	2条	2条
5	化成机	12台	-2	10台	4台	6台
6	清洗机	12台	-2	10台	4台	6台
7	自动含浸机	8台	/	8台	4台	4台
8	烘箱	4个	/	4个	2个	2个
9	聚合烤箱	30个	/	30个	16个	14个
10	保温箱	10个	/	10个	2个	8个
11	组立机	18台	/	18台	10台	8台
12	老化机	12台	/	12台	6台	6台
13	印字机	12台	/	12台	7台	5台
14	编带机	4台	/	4台	2台	2台
15	剪脚机	6台	/	6台	3台	3台

16	纯水机	1台	/	1台	1台	0台
17	空压机	1台	/	1台	1台	0台
18	清洗水槽 (50cm×50cm ×50cm)	5个	-5	0个	0个	0个
19	抛光轮	0个	+1	1个	1个	0个

#### 四、原辅材料消耗

一期项目主要耗材及药品用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实际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备注	环评使用 总量(t/a)	一期项目使 用量 (t/a)	最大存 储量(t)
1	正极箔	铝箔	15	7.6	3.75
2	负极箔	铝箔	7	3.3	1.75
3	电解纸	电解纸	3	1.55	0.75
4	导针	引出线	10	5.1	2.5
5	铝壳	铝壳	3.6亿个	1.8亿个	0.9亿个
6	胶塞/橡胶盖	封装	3.6亿个	1.8亿个	0.9亿个
7	PI高温胶带	胶带	300m <sup>2</sup>	155m <sup>2</sup>	75m <sup>2</sup>
8	己二酸铵	化成—碳化	2	1.2	0.5
9	3,4-乙炔二氧噻 (EDOT)	单体, 含浸	6	3	1.5
10	无水乙醇	擦拭生产设备, 进行清洁和消毒	0.3	0.2	0.15
11	铝金属清洗剂 (根据实际 生产选择)	电容器除油、 除尘	5	0	/
12	中性除锈剂	铁条中性除锈	0.5	0	/
13	UV油墨	紫外光固化胶印	0.02	0.01	0.005
14	铁条	熔接工序, 循环 使用	10万条	5.5万条	10万条
15	聚(3,4-乙炔二氧噻吩)- 聚(对苯乙炔磺酸盐) PEDOT: PSS	水性分散体	4	2.2	1
16	对甲苯磺酸铁 乙醇溶液	氧化剂 乙醇: 40-70%	12	6.2	3
17	润滑油PEG600	组立、封口	0.3	0.16	0.2

#### 五、工作制度及人员

一期项目工作人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用水平衡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2-1 所示，用水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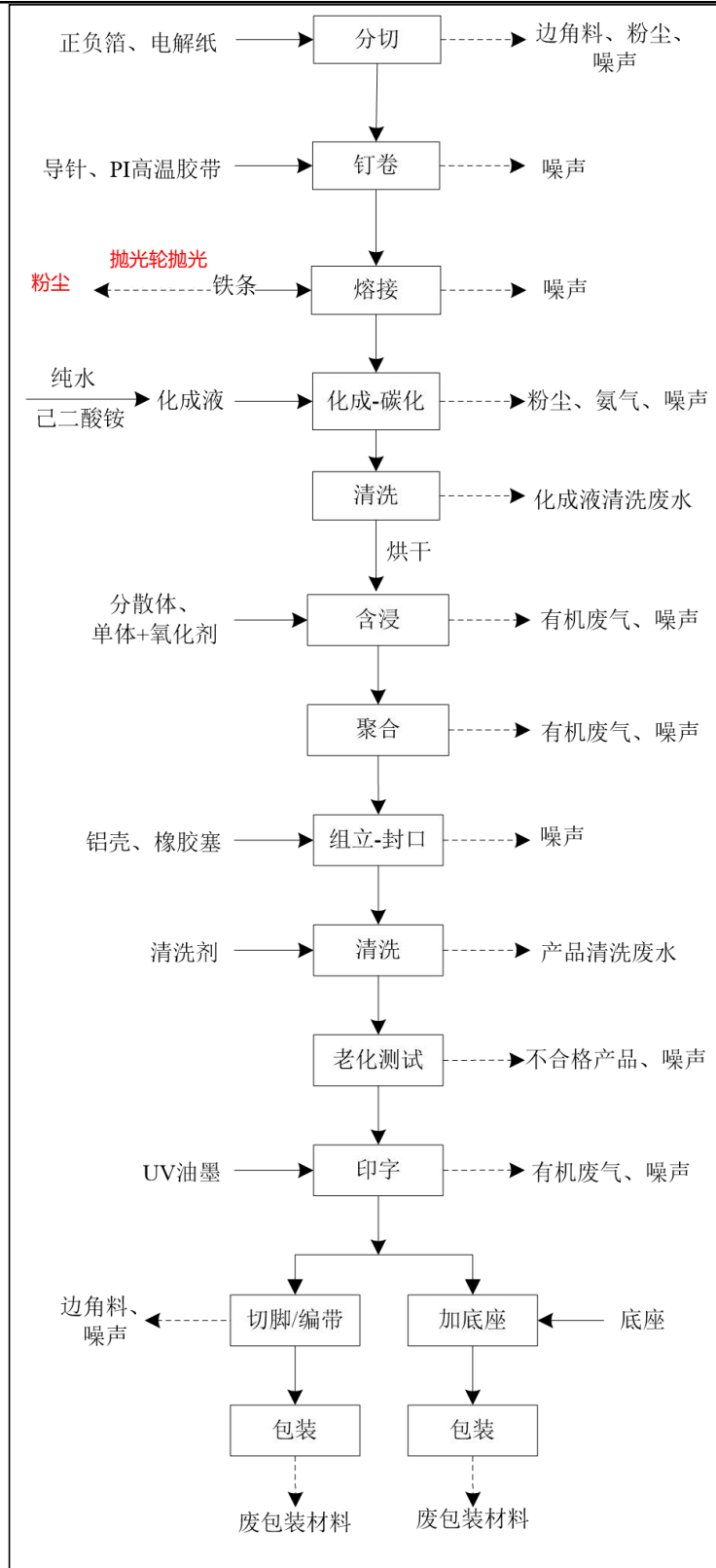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项目营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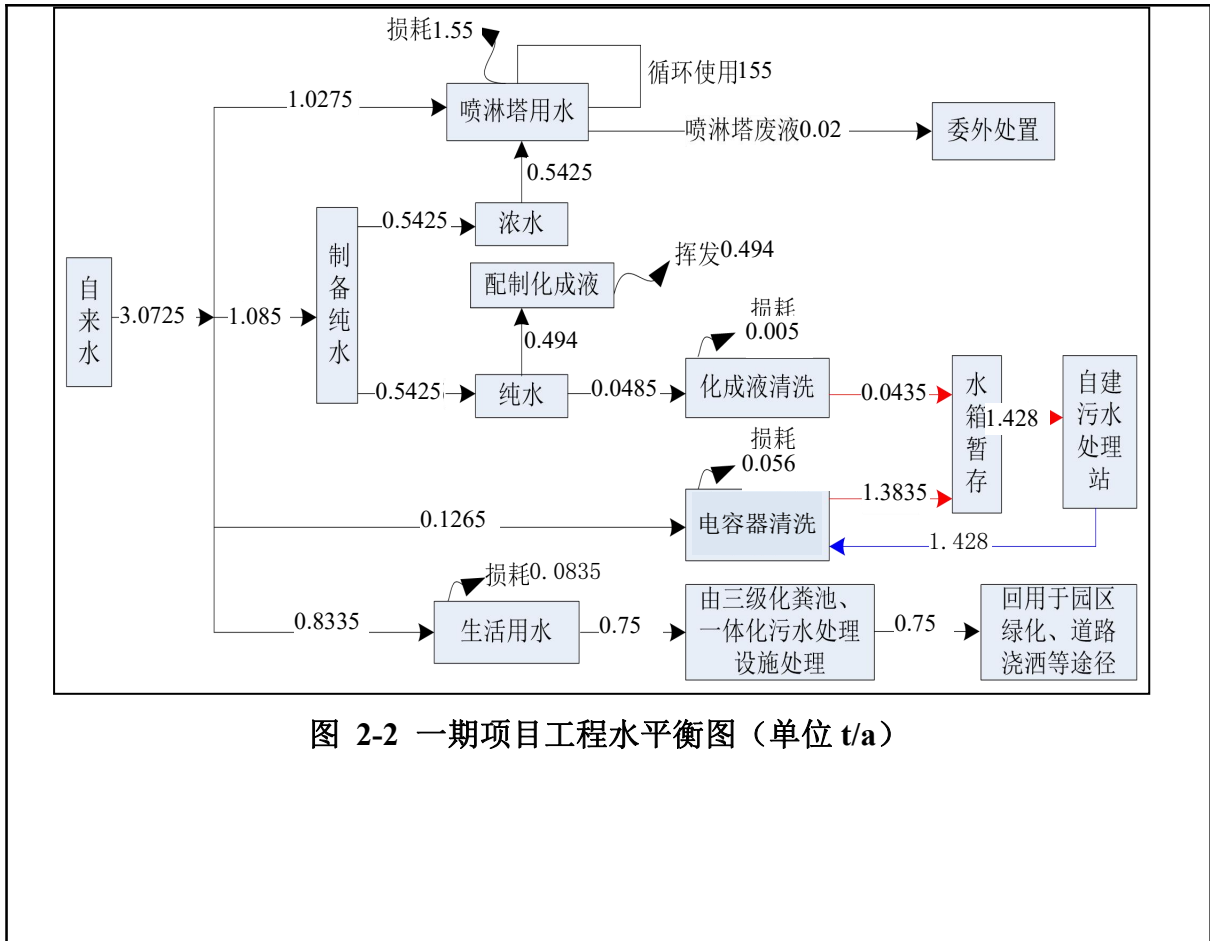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期项目工程水平衡图（单位 t/a）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一）一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25\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 膜池+消毒），处理达到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回用水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道路浇洒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1）废水处理量，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期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a}$ ，即  $0.75\text{m}^3/\text{d}$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27.05\text{m}^3/\text{a}$ ，即  $1.43\text{m}^3/\text{d}$ ，合计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2.18\text{m}^3/\text{d}$ ，不高于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  $5\text{m}^3/\text{d}$  的处理能力；（2）综合废水出水（回用水）执行标准，应执行环评批复标准中生活污水回用标准及生产废水回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3）废水处理工艺，目前生产废水处理站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 膜池+消毒，废水处理工艺可满足环评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良型 A/O+滤池）的工艺处理要求。

（二）一期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产生量  $162.75\text{m}^3/\text{a}$ ，回用作喷淋塔用水；

（三）一期项目化成液清洗废水，电容器清洗废水产生量  $427.05\text{m}^3/\text{a}$ ，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 膜池+消毒），处理达到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回用水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

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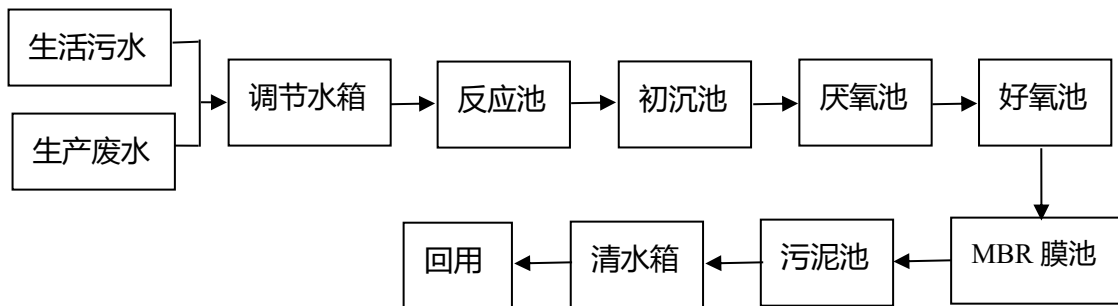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二、废气

（一）碳化工序、含浸车间、聚合工序、印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采用旋流净化塔+喷淋吸收塔处理达标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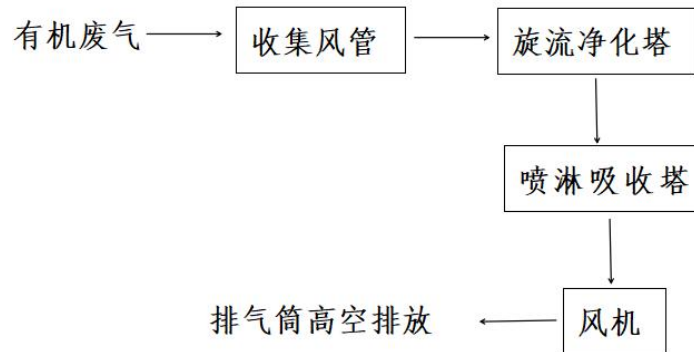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二）分切工序、碳化工序、含浸车间、聚合工序、印字工序部分未能收集处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抛光铁条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裁切机、自动卷绕机、熔接机、化成机、清洗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0~80dB（A）。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外 1 米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及其编码	一期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方向(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2	一般固废仓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5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037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一般固废仓	交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5	不合格品（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36亿只	一般固废仓	低价外卖给其他公司
6	废化学品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	0.049	危废仓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7	废油墨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	0.001		
8	废弃海绵	危险废物HW49	1		
9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HW17	0.6		
10	喷淋塔废液	危险废物HW12	0.3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及审批文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及审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经营主体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主体变更	否
主体工程	1栋生产厂房，共三层，建筑面积共2359.33m <sup>2</sup>	1栋生产厂房，共三层，建筑面积共2359.33m <sup>2</sup>	不变	否
规模	年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3.6亿只	项目年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3.6亿只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年产能各占50%（1.8亿只）	分期建设	否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1#地块一期11#-1单元厂房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1#地块一期11#-1单元厂房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分切-钉卷-熔接（铁条除锈剂清洗）-化成-碳化-清洗-含浸-聚合-组立-封口-清洗-测试-印字-切脚/编带/加底座-包装-成品	分切-钉卷-熔接（铁条机械抛光）-化成-碳化-清洗-含浸-聚合-组立-封口-清洗-测试-印字-切脚/编带/加底座-包装-成品	铁条除锈由除锈剂变为机械抛光	否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等途径。	近期：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化成液清洗废水、电容器清洗废水收集混合后进入同一套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或园区绿化；②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膜池+消毒工艺）；处理后回用园区绿化，不外排； (2) 减少铁条除锈废水排放 645.9t/a。	否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②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化成液清洗废水、电容器清洗废水以及铁条清洗废水统一收集混合后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1) 碳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氨气，含浸、聚合、印字和无水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流净化+喷淋吸收”两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碳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氨气，含浸、聚合、印字和无水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流净化+喷淋吸收”两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抛光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使用抛光除锈替代除锈剂除锈工序，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新增无组织废气粉尘的排放量 0.000004t/a，对比原环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 0.0001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4%（不超过 10%）。	否
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次品）等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 (2)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弃海绵、废水处理污泥、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1)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次品）等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 (2)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弃海绵、废水处理污泥、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不变	否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项目上述变动未使项目的地址、性质规模发生变化，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调整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六、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肇端环建〔2022〕7号）项目的一期项目（年产1.8亿只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及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内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废气经一套“旋流净化塔+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园区绿化；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设施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不合格品（次品）低价外卖给其他公司；废化学品包装桶和废油墨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若有破损则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公司处置；废弃海绵、废水处理污泥和喷淋塔废液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五）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需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尽可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和发展，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风险水平可接受。

##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在日后的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同时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做好相关的环保工作，确保项目日后的营运能满足环保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68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年加工生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3.6 亿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含浸、聚合等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近期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限值两者较严值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限值两者较严值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等途径。远期，项目产生的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分别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一级和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五

## 一、检测方法 &amp; 仪器：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用仪器校准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3、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pm 5\%$ 范围内，若大于 $\pm 5\%$ 测试数据无效。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6、根据监测公司的质控报告（编号：GDZX（2024）012508）内容，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1 至表 5-2，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 至表 5-5，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6。

表 5-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监测前示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3-11-05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20.3	1.5	19.9	-0.5	合格
			40	40.6	1.5	40.4	1.0	合格
			50	50.1	0.2	50.0	0.0	合格
		XC-2021-001-05	20	19.9	-0.5	20.2	1.0	合格
			40	40.3	0.8	39.5	-1.2	合格
			50	49.5	-1.0	50.7	1.4	合格
2023-11-06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19.8	-1.0	20.2	1.0	合格
			40	40.3	0.8	39.9	-0.2	合格
			50	50.4	0.8	49.5	-1.0	合格
		XC-2021-001-05	20	19.9	-0.5	19.8	-1.0	合格
			40	40.2	0.5	40.5	1.2	合格
			50	50.6	1.2	49.4	-1.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0A 编号：XC-2020-005-01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合 格	
2023-11-05	众瑞 ZR-3922A	XC-2020-003-01	A 路	0.2	0.197	-1.5	0.199	-0.5	合格
			B 路	0.5	0.501	0.2	0.502	0.4	合格
			TSP	100	101.1	1.1	101.0	1.0	合格
	众瑞 ZR-3712	XC-2021-004-04	A 路	0.2	0.203	1.5	0.199	-0.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0.494	-1.2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3	A 路	0.2	0.203	1.5	0.199	-0.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0.498	-0.4	合格
	宇隆博 YLB-2700C	XC-2021-030-01	A 路	0.2	0.202	1.0	0.198	-1.0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0.505	1.0	合格
			TSP	100	99.5	-0.5	100.4	0.4	合格
		XC-2021-030-02	A 路	0.2	0.198	-1.0	0.202	1.0	合格
			B 路	0.5	0.504	0.8	0.499	-0.2	合格
			TSP	100	98.9	-1.1	101.5	1.5	合格
	XC-2021-030-03	A 路	0.2	0.201	0.5	0.203	1.5	合格	
		B 路	0.5	0.498	-0.4	0.497	-0.6	合格	
TSP		100	99.4	-0.6	101.4	1.4	合格		
2023-11-06	众瑞 ZR-3922A	XC-2020-003-01	A 路	0.2	0.201	0.5	0.198	-1.0	合格
			B 路	0.5	0.504	0.8	0.494	-1.2	合格
			TSP	100	100.8	0.8	99.1	-0.9	合格
	众瑞 ZR-3712	XC-2021-004-04	A 路	0.2	0.198	-1.0	0.201	0.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0.502	0.4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3	A 路	0.2	0.197	-1.5	0.199	-0.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0.498	-0.4	合格
	宇隆博 YLB-2700C	XC-2021-030-01	A 路	0.2	0.199	-0.5	0.198	-1.0	合格
			B 路	0.5	0.494	-1.2	0.507	1.4	合格
			TSP	100	99.7	-0.3	98.6	-1.4	合格
		XC-2021-030-02	A 路	0.2	0.198	-1.0	0.203	1.5	合格
			B 路	0.5	0.498	-0.4	0.503	0.6	合格
			TSP	100	100.1	0.1	100.9	0.9	合格
	XC-2021-030-03	A 路	0.2	0.198	-1.0	0.197	-1.5	合格	



			B 路	0.5	0.495	-1.0	0.502	0.4	合格
			TSP	100	100.2	0.2	101.4	1.4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0A  
编号：XC-2020-005-01

表 5-3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43	43	0.0	±10	合格
		46	46	0.0	±10	合格
氨氮	16	6.34	7.52	-8.5	±10	合格
		6.34	7.50	-8.4	±10	合格
总磷	16	0.30	0.32	-3.2	±10	合格
		0.35	0.33	2.9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16	0.31	0.32	-1.6	±10	合格
		0.32	0.30	3.2	±10	合格

表 5-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1128	1197	-3.0	±10	合格
		1197	1209	-0.5	±10	合格
氨氮	16	136	148	-4.2	±10	合格
		152	148	1.3	±10	合格
总磷	16	3.84	3.74	1.3	±10	合格
		3.56	3.43	1.9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16	1.55	1.58	-1.0	±10	合格
		1.57	1.59	-0.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327	337	-1.5	±25	合格
		336	337	-0.1	±25	合格

表 5-5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D6A3094	98.6	4.93	9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67	20.4	2.7	20.1	合格
				20.5	合格
氨氮	2005163	6.59	0.23	6.48	合格
总磷	23040607	0.209	0.013	0.216	合格
				0.210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23050204	21.3	1.7	21.5	合格

表 5-6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4-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2021-009-01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2024-01-23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1 编号：XC-2020-010-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 \pm 0.5 \text{dB(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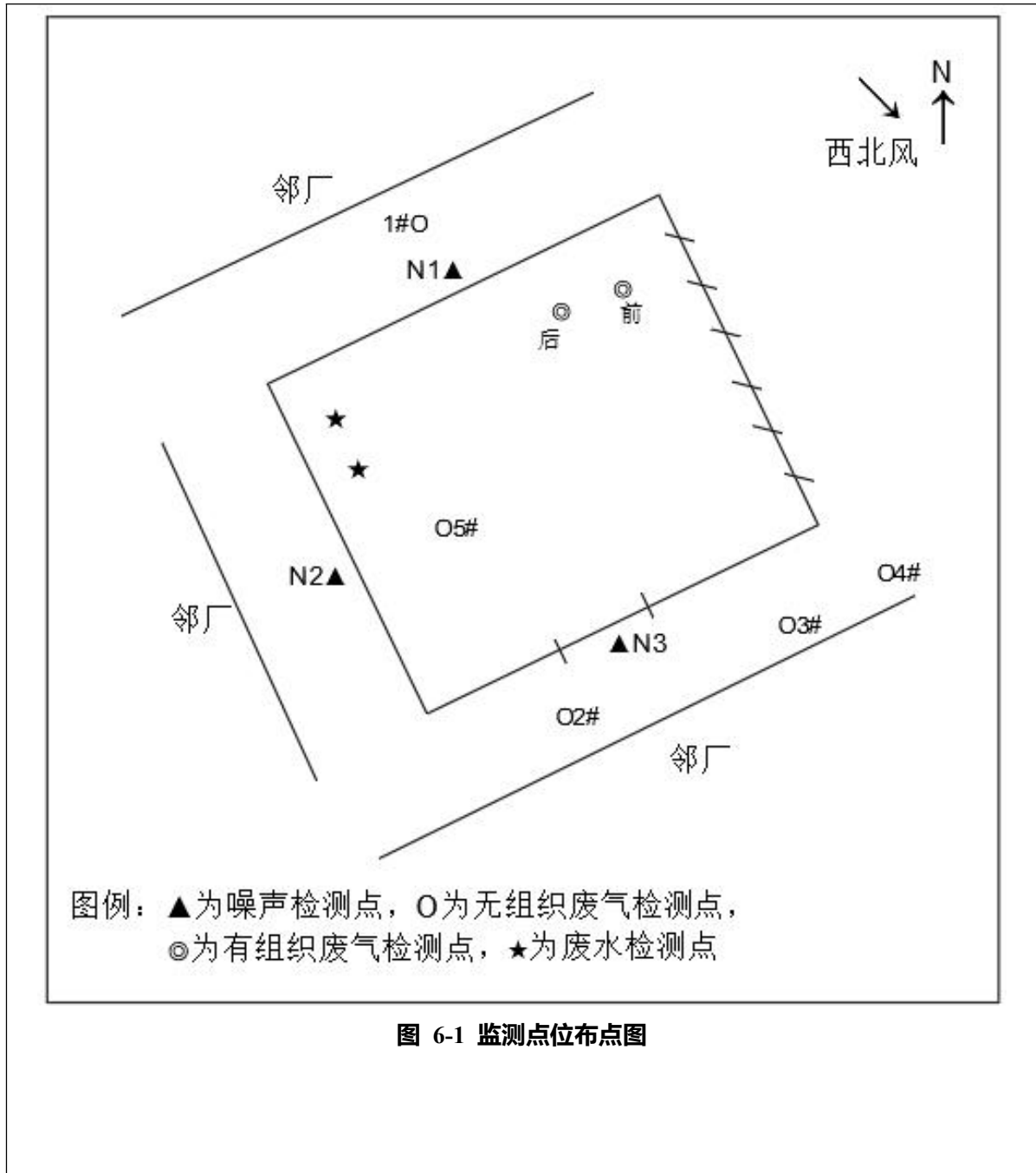
##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 6-1；2023 年 11 月 5-6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进行验收检测、2024 年 1 月 22-23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氨、颗粒物、VOCs	2023 年 11 月 5-6 日 频次：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VOCs	2023 年 11 月 5-6 日 频次：3 次/天
		氨	2023 年 11 月 5-6 日 频次：4 次/天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5-6 日 频次：3 次/天
废水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3 年 11 月 5-6 日 频次：4 次/天
噪声	厂界西北侧▲N1 厂界西南侧▲N2 厂界东南侧▲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 年 01 月 22-23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 夜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一、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瑞隆公司正常运营，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工况如下表 7-1。

表7-1 验收检测工况情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23年11月5日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亿只	60万只	51万只	85%
2023年11月6日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亿只	60万只	49.8万只	83%
2024年1月22日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亿只	60万只	50.8万只	84%
2024年1月23日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亿只	60万只	50.6万只	84%

备注：1.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2班，每班10个小时，年工作6000小时。

###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4）012508），各监测结果如下：

####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7-1。

表7-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VOCs		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DA001)	2023-11-05	第一次	处理前	1758	24.6	--	5.29	--	<20	--
			处理后	1928	5.57	0.011	3.71	7.2×10 <sup>-3</sup>	<20	0.019
		第二次	处理前	1717	25.0	--	5.25	--	<20	--
			处理后	1822	4.94	9.0×10 <sup>-3</sup>	3.66	6.7×10 <sup>-3</sup>	<20	0.018
		第三次	处理前	1765	27.0	--	5.26	--	<20	--
			处理后	1789	5.28	9.4×10 <sup>-3</sup>	3.65	6.5×10 <sup>-3</sup>	<20	0.018
2023-11-	第一	处理前	1781	24.5	--	5.27	--	<20	--	

	06	次	处理后	1894	5.19	$9.8 \times 10^{-3}$	3.64	$6.9 \times 10^{-3}$	<20	0.019
		第二次	处理前	1747	23.8	--	5.30	--	<20	--
			处理后	1941	3.98	$7.7 \times 10^{-3}$	3.68	$7.1 \times 10^{-3}$	<20	0.019
		第三次	处理前	1849	23.8	--	5.29	--	<20	--
			处理后	1873	4.74	$8.9 \times 10^{-3}$	3.68	$6.9 \times 10^{-3}$	<20	0.019
		参照限值（处理后）			--	30	1.45	--	4.9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1.参照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2.处理设施：旋流净化塔+水喷淋；</p> <p>3.排气筒高1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颗粒物、VOCs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4.“&lt;20”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p> <p>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p>									

小结：废气排气筒（DA001）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7-3。

表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11-05			2023-11-0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VOCs	上风向 O1#参照点	0.39	0.28	0.29	0.21	0.24	0.32	2.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51	0.44	0.65	0.51	0.31	0.59		
	下风向 O3#监控点	0.56	0.53	0.71	0.69	0.37	0.42		
	下风向 O4#监控点	0.78	0.58	0.80	0.60	0.41	0.72		
	最大值	0.78	0.58	0.80	0.69	0.41	0.72		
总悬浮颗粒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38	0.149	0.162	0.140	0.131	0.132	1.0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O2#监控点	0.167	0.169	0.206	0.183	0.161	0.183		
	下风向 O3#监控点	0.187	0.211	0.243	0.199	0.196	0.218		
	下风向 O4#监控点	0.249	0.251	0.254	0.210	0.225	0.242		
	最大值	0.249	0.251	0.254	0.210	0.225	0.242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O5#	1.08	1.10	1.10	1.06	1.12	1.04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05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4.7-29.0℃，大气压：101.0-101.6kPa，风向：西北，风速：1.7-1.9m/s） 2023年11月06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4.3-28.7℃，大气压：101.1-101.7kPa，风向：西北，风速：1.7~1.8m/s）								
备注	1.参照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两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小结：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两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2023-11-05	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第一次	7.4	102	344	1.24×10 <sup>3</sup>
		第二次	7.5	107	316	1.26×10 <sup>3</sup>
		第三次	7.4	100	332	1.36×10 <sup>3</sup>

		第四次	7.4	109	324	1.16×10 <sup>3</sup>	
		均值或范围	7.4-7.5	104	329	1.26×10 <sup>3</sup>	
	废水处理 后 排放口	第一次	7.1	35	9.2	43	
		第二次	7.2	37	10.3	47	
		第三次	7.1	38	9.5	48	
		第四次	7.1	39	9.0	45	
		均值或范围	7.1-7.2	37	9.5	46	
		标准限值	6.5-8.5	60	1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06	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第一次	7.4	102	354	1.24×10 <sup>3</sup>	
		第二次	7.5	109	327	1.26×10 <sup>3</sup>	
		第三次	7.6	105	336	1.22×10 <sup>3</sup>	
		第四次	7.5	111	343	1.20×10 <sup>3</sup>	
		均值或范围	7.4-7.6	107	340	1.23×10 <sup>3</sup>	
	废水处理 后 排放口	第一次	7.1	37	9.8	46	
		第二次	7.2	39	10.1	48	
		第三次	7.2	38	9.7	46	
		第四次	7.1	39	9.3	47	
		均值或范围	7.1-7.2	38	9.7	47	
		标准限值	6.5-8.5	60	1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限值三者较严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1-05	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第一次	131	3.12	3.54	1.52	
		第二次	134	3.31	3.61	1.60	
		第三次	145	3.66	3.57	1.61	
		第四次	142	3.94	3.79	1.56	
		均值	138	3.51	3.63	1.57	
	废水处理 后 排放口	第一次	7.52	0.47	0.32	0.32	
		第二次	6.54	0.48	0.38	0.33	
		第三次	6.34	0.46	0.35	0.32	
		第四次	7.16	0.48	0.38	0.33	
		均值	6.89	0.47	0.36	0.32	
		标准限值	8	1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06	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第一次	146	3.05	3.84	1.54	
		第二次	138	3.25	3.76	1.57	
		第三次	144	3.25	3.29	1.63	
		第四次	150	3.27	3.50	1.58	
		均值	144	3.20	3.60	1.58	
	废水处理 后 排放口	第一次	7.50	0.43	0.33	0.30	
		第二次	6.54	0.45	0.39	0.33	



	第三次	6.35	0.48	0.35	0.32
	第四次	7.16	0.48	0.38	0.32
	均值	6.89	0.46	0.36	0.32
	标准限值	8	1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限值三者较严值；</p> <p>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p>				

小结：综合废水处理回用水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限值三者较严值要求。

#### （四）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北侧边界 ▲N1	2024-01-22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01-23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边界 ▲N2	2024-01-2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01-2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边界 ▲N3	2024-01-22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4-01-2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年01月22日(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2.4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2.7m/s) 2024年01月23日(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2.3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2.5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小结: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资料变化情况,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如下:

(一)废水:根据原环评审批未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近期废水处理回用;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中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氨气及VOCs,参照原环评报告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情况,汇总项目变更后废气排放总量如下表7-6:

表 7-6 项目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t/a)

废气类型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有组织排放总量	无组织排放总量	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量	无组织排放总量	合计
颗粒物	0.00007	0.000052	0.000122	0.00007	0.000052	0.000122
NH <sub>3</sub>	0.0285	0.0095	0.038	0.0285	0.0095	0.038
VOCs	0.6095	0.289	0.8985	0.6095	0.289	0.8985
废气类型	项目整体(一期+二期)			环评总量		
	有组织排放总量	无组织排放总量	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量	无组织排放总量	合计
颗粒物	0.00014	0.000104	0.000244	0.00014	0.0001	0.00024

NH <sub>3</sub>	0.057	0.019	0.076	0.057	0.019	0.076
VOCs	1.219	0.578	1.797	1.219	0.578	1.797

（三）验收监测污染物总量排放计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如下：

表 7-7 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总量情况核对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 (t/a)	一期项目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未检出	/	0.00007	/
	NH <sub>3</sub>	0.0022	0.0132	0.0285	符合
	VOCs	0.0093	0.0558	0.6095	符合

注：1、监测期间，排放总量计算时，排放浓度参考排放口中平均排放速率来计算；  
 2、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个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  
 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数(h/d)×排放天数(d/a)×10<sup>-3</sup>。  
 4、颗粒物本次验收监测全部为未检出，并且检测限及检测限一半值远高于环评报告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0.002 mg/m<sup>3</sup>，因此本次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参与总量核算。

表八

## 环境管理检查

###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7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瑞隆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项目建成后，瑞隆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

### 三、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 95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4%。

瑞隆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配备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 四、危险仓库、废气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①依《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采用实体砖混结构。

②危废仓门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立标志牌，在门口设立公告牌，管理制度上墙。

③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 五、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详情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1)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等途径；</p> <p>(2)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1)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厂区内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膜池+消毒）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等途径；</p> <p>(2)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1)生活污水改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产废水站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膜池+消毒）处理，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等途径，不外排；</p> <p>(2)目前一期验收期间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p>
	生产废水	<p>(1)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p> <p>(2)化成液清洗废水、电容器清洗废水以及铁条清洗废水统一收集混合后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p> <p>(3)远期：浓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1)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p> <p>(2)化成液清洗废水、电容器清洗废水统一收集混合后经生产废水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膜池+消毒）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p> <p>(3)远期：浓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取消铁条清洗工艺及废水产排
废气	生产废气	<p>碳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氨气，含浸、聚合、印字和无水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流净化+喷淋吸收”两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碳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氨气，含浸、聚合、印字和无水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流净化+喷淋吸收”两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不变化
		<p>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不变化

		/	抛光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使用抛光除锈替代除锈剂除锈工序，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不变化
固废	固体废物	<p>(1)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次品）等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p> <p>(2)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弃海绵、废水处理污泥、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p> <p>(3)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p>	<p>(1)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次品）等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p> <p>(2)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弃海绵、废水处理污泥、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p> <p>(3)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p>	不变化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已建设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事故应急罐、应急闸阀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不变化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1#地块一期11#-1单元厂房。原建设单位为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3月变更为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公司”），一期项目总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68m<sup>2</sup>，建筑面积2359.33m<sup>2</sup>，主要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已建设一期项目年生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1.8亿只。

### 二、环保管理检查

瑞隆公司已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及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一期项目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气排气筒（DA001）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两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处理出水（回用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限值三者较严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废检查情况

（1）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次品）等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

（2）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弃海绵、废水处理污泥、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 （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高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5、结论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报告附件

### 1、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 3、附件

附件 1.经营主体变更资料

附件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7号）

附件 3.《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危废合同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4）012508）

附件 8.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 9.其他说明事项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伟立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艺斌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 中心地理坐标：E112°24'52.330"，N23°8'13.280"						
	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3.6 亿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年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 亿只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肇环端建（2022）7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智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智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8.4%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sup>3</sup> /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 万 m <sup>3</sup> /a		年平均工作日	300 日/年				
建设单位	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6040		联系电话	13427620408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00007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氢气	0.0285	1.176	/	/	/	0.0132	/	/	/	/	/	/
	VOCs	0.6095	5.94	/	/	/	0.0558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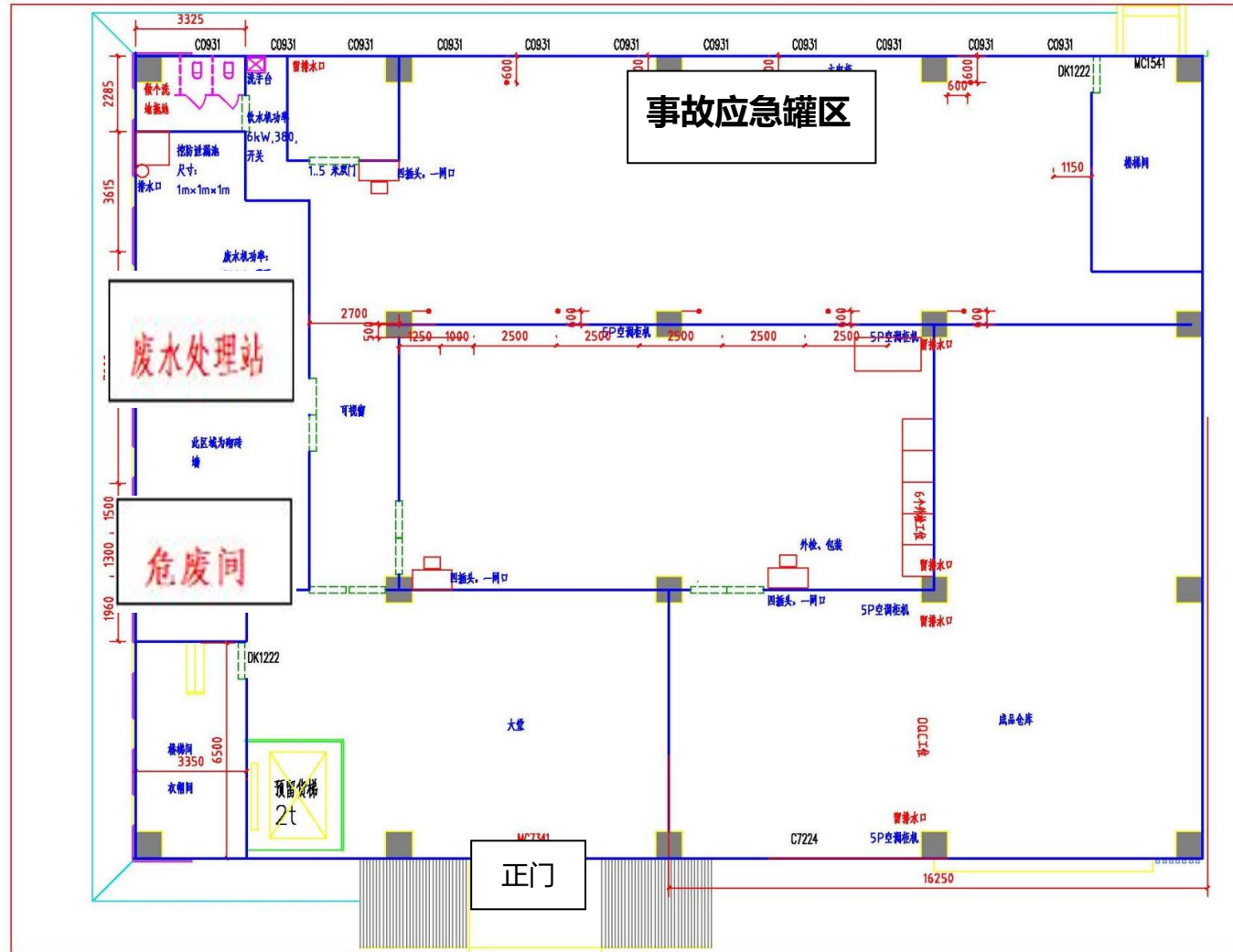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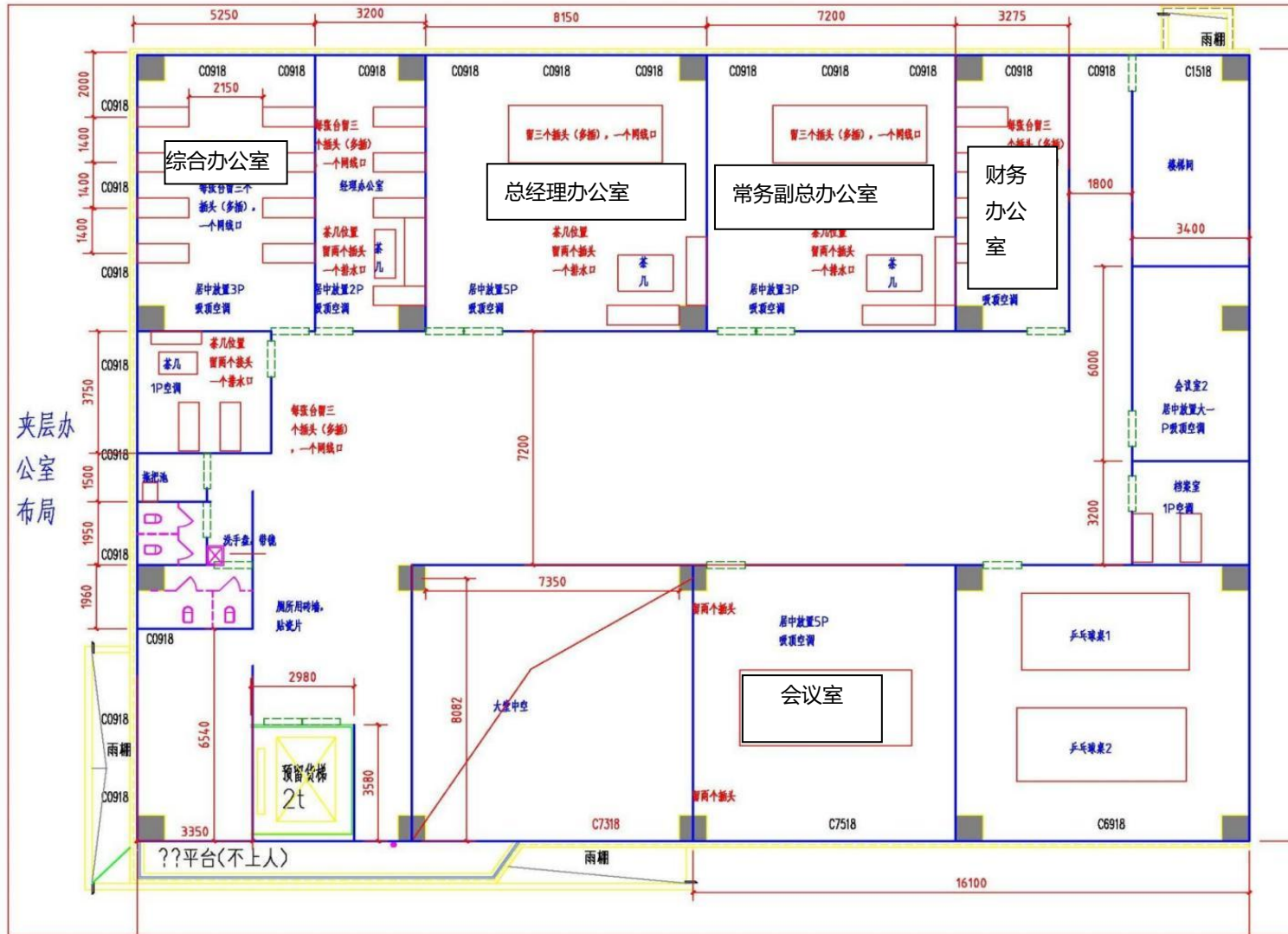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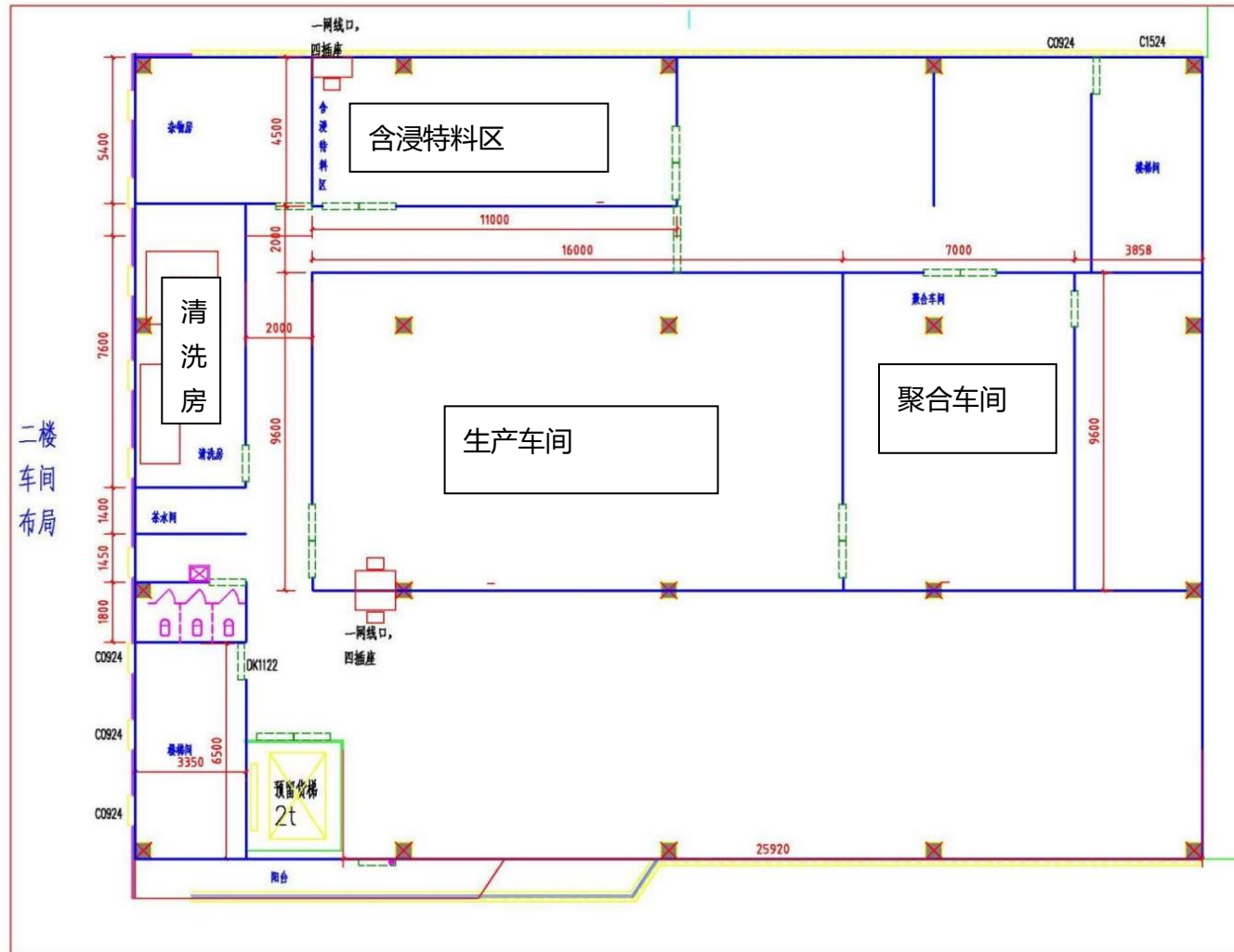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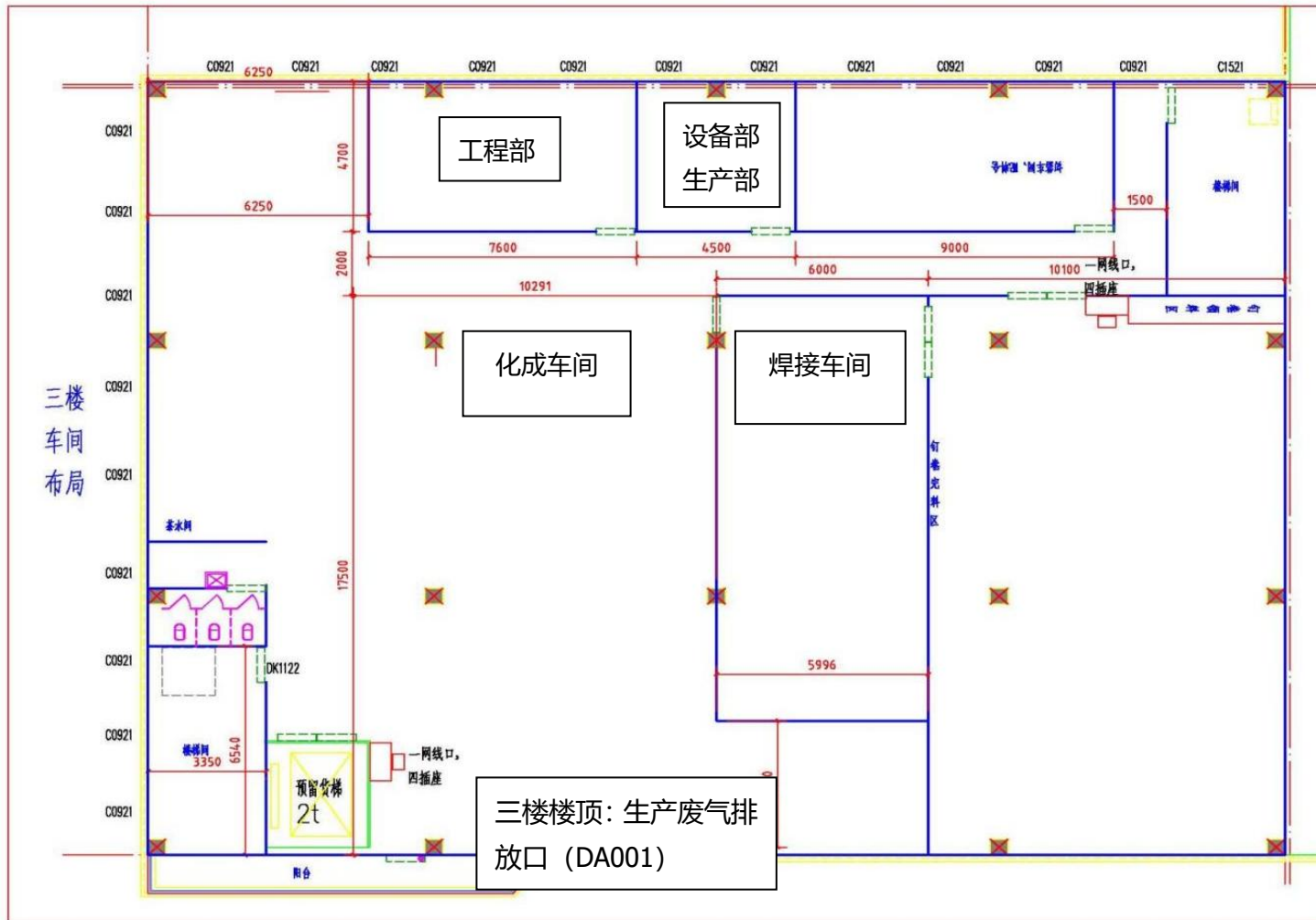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



项目夹层平面布置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



三楼楼顶：生产废气排  
放口 (DA001)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



###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p>生产车间</p>	<p>废水处理站</p>
	
<p>生产废气处理设施</p>	<p>事故应急罐</p>
	
<p>一般固废暂存间</p>	<p>危废仓库</p>

## 附件 1.经营主体变更资料

## 关于变更经营主体的申请

尊敬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新瑞隆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主要从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新瑞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获得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7 号）。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的指引，新瑞隆公司已陆续开展了废气收集及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建立危废仓库等工作。

目前，新瑞隆公司已将“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的厂房及项目经营权租赁给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瑞隆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由瑞隆公司进行。新瑞隆公司与瑞隆公司的关系如下表：

类别	新瑞隆	瑞隆	说明
公司简介	公司注册于 2020 年，主要是为了购买厂房，并计划承接瑞隆的所有经营事项，因此在瑞隆搬迁初期，就以新瑞隆进行环评相关工作。	前身为风华高科固态事业部，于 2015 年成立，曾用名肇庆市风华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于 2021 年 2 月从端州区睦岗街道棠美工业园搬迁至双龙科创产业谷 11 栋。	新瑞隆是当前经营地的业主，并将厂房出租给瑞隆。瑞隆是当前经营地的承租方。
注册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	肇庆市端州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1 栋	同一地址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法人	李映汉	李映汉	同一法人
股东	卢娟（75%）、李映汉（15%）、陈艺城（5%）、曾原（5%）	卢娟（75%）、李映汉（25%）	前两大股东一致
高管	李映汉、陈艺城、程锦清、伍伟桥	李映汉、陈艺城、程锦清、伍伟桥	一致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片式及插件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瑞隆的经营范围完全涵盖了瑞隆的经营范围

综上所述，新瑞隆公司和瑞隆公司的基本为同一个实体，且目前生产运营的

业务全在瑞隆公司进行，新瑞隆公司只作为一个场所的出租方，没有实质的生产行为。因此特向贵局申请将“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的经营单位由“新瑞隆公司”变更为“瑞隆公司”。变更后，将以瑞隆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环保工作。

附件：1，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租赁合同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2023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4A0MH3E

# 营业执照

(副本)<sup>(1-1)</sup>

名称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映汉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1#地块一期11#-1单元厂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4日






扫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4UHC541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sup>(1-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8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映汉	住 所	肇庆市端州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 创产业谷11栋
经 营 范 围	片式及插件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1 月 11 日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厂房租赁合同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协议：

现甲方将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中南高科双龙科创产业谷 11 栋租给乙方即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房租、水、电）收费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1. 出租场所概况

本协议项下的厂房位于肇庆市端州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1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2350.62 m<sup>2</sup>部分租赁给乙方，作生产经营用途使用。乙方对甲方出租厂房情况作充分的了解，同意承租，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厂房。如乙方需要改变生产行业或改变厂房用途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 年，即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双方将对有关续租事项进行协商。在租赁期遇国家新的政策、法令、规定相悖，使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本合同协议失效。

### 3. 租赁厂房计租方式（厂租、水、电）

#### 3.1.1 租赁厂房

厂房出租面积 2250 m<sup>2</sup>，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乙方每月应交纳租金总额为：27000 元（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 3.1.2 租赁厂房用电

##### 3.1.2.1 固定用电费用

租赁厂房用电标准配置为 60KVA/千平方米，基于乙方生产需求电容量为 340KVA，额外增加电容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即：每月用电增容分摊费用为 4761.9 元（不含税金额，分 60 个月承担）。

##### 3.1.2.2 变动用电费用

乙方安装独立电表，电费按国家电网标准执行。乙方每月向甲方预缴当月电费，欠交或迟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每月实际用电按抄电表（上月 26 号至当月 25 号）为抄表时间。

#### 3.1.3 租赁厂房用水

乙方安装独立水表，水费按按市政标准收费（含污水处理费），乙方每月向甲方预缴当月水费，欠交或迟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每月实际用水按抄水表（上月 26 号至当月 25 号）为抄表时间。

### 4. 租赁租金、保证金交纳

#### 4.1.1 保证金交纳：

在本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300000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注：重新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租金。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保证金退回乙方。如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无故违约，如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则甲方要 1.5 倍返还保证金。

#### 4.1.2 租金支付方式：（厂租、水、电费用）

##### 4.1.2.1 厂房租金支付

按月收取，乙方每月5日前交付本月租金。如超期不交，则按每超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交每天100元的违约金，超期30天不交清作乙方违约。

##### 4.1.2.2 水、电费用支付

每月提前预缴，欠交或迟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4.1.3 厂房租金（房租、水、电）开具发票

甲方按实际收取的租金负责开具正规发票给乙方。

#### 五、厂房使用

##### 5、1 厂房维护

5.1.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1.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1.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防火安全与环境保护

5.2.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广东省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乙方在租赁期间的车间厂房及办公室的安全及消防工作由乙方负责，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隐患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5.2.2 甲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一定的消防设施，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5.2.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5.2.4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拥有租赁厂房的使用权，使用期内厂房及周边环境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进行三废检测报告并符合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 七、乙方其义务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复印件。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协议只限于甲、乙双方厂房租赁关系”，不构成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

7.2 乙方遵守甲方的厂规制度和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管，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8、合同解除

8.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费用超过30天，甲方在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1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

8.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费用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8.3.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8.3.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9、免责条款

9.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协商解决。

9.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0、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11、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2、有关税费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及其他有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承担。

13、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4、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5、其它条款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印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8日

乙方（印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7 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2〕7 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68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年加工生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3.6 亿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

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含浸、聚合等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近期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限值两者较严值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Ⅱ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限值两者较严值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等途径。远期，项目产生的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分别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Ⅱ时段一级和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

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8日印发

---

## 附件3《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咨询意见

###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3年5月4日，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在端州区召开了《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与会专家听取了企业代表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隆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1#地块一期11#-1单元厂房。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68m<sup>2</sup>，建筑面积2359.33m<sup>2</sup>，主要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年生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3.6亿只。

本次变更主要内容：①经营主体变更：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②新瑞隆公司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年产能各占50%（年生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1.8亿只），项目年加工生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3.6亿只总产能不变；③使用抛光除锈替代除锈剂除锈工序。

变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设施等与原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总体咨询意见

报告内容较全面，提供的资料详实，分析结论总体可信。项目前期具备合法手续，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的种类不变，污染物排放量少量调整，本次项目变更对区域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加强后续环保管理，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        、        

2023年5月4日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永强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王永强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张玉兰
秦建桥	肇庆学院	副教授	秦建桥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00MA4UHC5415001Z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1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MA4UHC541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1日至2028年05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00MA4UHC5415
法定代表人	李映汉	联系电话	13376552383
联系人	陈艺城	联系电话	13427620408
传真		电子邮箱	405875057@qq.com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1 栋 中心经度 113.271429；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李映汉	报送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li> <li>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li> <li>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li> <li>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li> <li>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看电子备案认证</p> <p>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区分局</p> <p>2024年1月1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202-2024-0005-L</p>		
<p>报送单位</p>	<p>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叶超</p>	<p>经办人</p>	<p>伍尚坚</p>

## 附件 6 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44-2023386**

**甲方：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1 栋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喷淋废液	桶装	0.35
2	HW17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0.6
3	HW49	废弃海绵	桶装	1
4	HW49	废化学品包装桶	桶装	0.049
5	HW49	废油墨桶	桶装	0.0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  
**【肇庆市端州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1 栋】**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1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2 (900-252-12)	喷淋废液	桶装	0.35	液态			焚烧 D10
2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0.6	固态			综合利用 R4
3	HW49 (900-041-49)	废弃海绵	桶装	1	固态			焚烧 D10
4	HW49 (900-041-49)	废化学品包装桶	桶装	0.049	固态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油墨桶	桶装	0.001	固态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1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 超出的运输费为 25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3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H-2023386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 (废物包年处理费) 抵扣使用, 逾期不作退还, 将作为咨询服务费, 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 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 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 【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直至付清时止, 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 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收运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18125961282

日期:



乙方 (盖章):

收运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13600226676

日期: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4）012508）

GDZX（2024）012508

第 1 页 共 19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X（2024）012508

受测单位：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T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GDZX (2024) 012508

第 3 页 共 19 页

##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5-6 日、2024 年 1 月 22-23 日对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1016-01
企业名称	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1 栋
企业联系人	陈艺城
联系方式	13427620408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5-6 日、2024 年 1 月 22-23 日
采样人员	姚光靖、陆炎新、吴健丰、朱荣华、梁明东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5-12 日
分析人员	艾燕霞、吴永好、陈善福

##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氨、颗粒物、VOC <sub>s</sub>	2023 年 11 月 5-6 日 频次: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VOC <sub>s</sub>	2023 年 11 月 5-6 日 频次: 3 次/天
		氨	2023 年 11 月 5-6 日 频次: 4 次/天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5-6 日 频次: 3 次/天
废水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11 月 5-6 日 频次: 4 次/天
噪声	厂界西北侧▲N1 厂界西南侧▲N2 厂界东南侧▲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 年 01 月 22-23 日 频次: 2 次/天, 分昼夜进行

GDZX (2024) 012508

第 4 页 共 19 页

##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25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u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GDZX (2024) 012508

第 5 页 共 19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6/FX-2020-010-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2020-009-01	/
采样依据： 1.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2.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5、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GDZX (2024) 012508

第 6 页 共 19 页

##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VOCs		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 (DA001)	2023-11-05	第一次	处理前	1758	24.6	--	5.29	--	<20	--
			处理后	1928	5.57	0.011	1.20	2.3×10 <sup>-3</sup>	<20	--
		第二次	处理前	1717	25.0	--	5.25	--	<20	--
			处理后	1822	4.94	9.0×10 <sup>-3</sup>	1.16	2.1×10 <sup>-3</sup>	<20	--
		第三次	处理前	1765	27.0	--	5.26	--	<20	--
			处理后	1789	5.28	9.4×10 <sup>-3</sup>	1.17	2.1×10 <sup>-3</sup>	<20	--
	2023-11-06	第一次	处理前	1781	24.5	--	5.27	--	<20	--
			处理后	1894	5.19	9.8×10 <sup>-3</sup>	1.19	2.3×10 <sup>-3</sup>	<20	--
		第二次	处理前	1747	23.8	--	5.30	--	<20	--
			处理后	1941	3.98	7.7×10 <sup>-3</sup>	1.19	2.3×10 <sup>-3</sup>	<20	--
		第三次	处理前	1849	23.8	--	5.29	--	<20	--
			处理后	1873	4.74	8.9×10 <sup>-3</sup>	1.15	2.2×10 <sup>-3</sup>	<20	--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30	1.45	--	4.9	1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备注	<p>1.参照限值: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2.处理设施: 旋流净化塔+水喷淋;</p> <p>3.排气筒高1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VOCs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4.“&lt;20”表示低于检出限;</p> <p>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p>									

GDZX (2024) 012508

第 7 页 共 19 页

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11-05			2023-11-0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VOC <sub>s</sub>	上风向 O1#参照点	0.39	0.28	0.29	0.21	0.24	0.32	2.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51	0.44	0.65	0.51	0.31	0.59		
	下风向 O3#监控点	0.56	0.53	0.71	0.69	0.37	0.42		
	下风向 O4#监控点	0.78	0.58	0.80	0.60	0.41	0.72		
	最大值	0.78	0.58	0.80	0.69	0.41	0.7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38	0.149	0.162	0.140	0.131	0.132	1.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167	0.169	0.206	0.183	0.161	0.183		
	下风向 O3#监控点	0.187	0.211	0.243	0.199	0.196	0.218		
	下风向 O4#监控点	0.249	0.251	0.254	0.210	0.225	0.242		
	最大值	0.249	0.251	0.254	0.210	0.225	0.242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 O5#	1.08	1.10	1.10	1.06	1.12	1.04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05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4.7-29.0°C,大气压:101.0-101.6kPa,风向:西北,风速:1.7-1.9m/s) 2023年11月06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4.3-28.7°C,大气压:101.1-101.7kPa,风向:西北,风速:1.7~1.8m/s)								
备注	1.参照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VOC <sub>s</sub>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两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 <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GDZX (2024) 012508

第 8 页 共 19 页

续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11-05				2023-11-0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氨	上风向 O1# 参照点	0.192	0.204	0.171	0.184	0.204	0.192	0.154	0.197	1.5	达标
	下风向 O2# 监控点	0.255	0.293	0.255	0.331	0.297	0.306	0.280	0.318		
	下风向 O3# 监控点	0.268	0.318	0.249	0.314	0.280	0.306	0.275	0.301		
	下风向 O4# 监控点	0.268	0.293	0.293	0.331	0.268	0.318	0.318	0.318		
	最大值	0.268	0.318	0.293	0.331	0.297	0.318	0.318	0.318		
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05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4.7-29.1°C, 大气压: 101.0-101.6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7-1.9m/s) 2023年11月06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4.3-29.2°C, 大气压: 101.1-101.7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7~1.8m/s)										
备注	1.参照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GDZX (2024) 012508

第 9 页 共 19 页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2023-11-05	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第一次	7.4	102	344	$1.25 \times 10^3$	
		第二次	7.5	107	316	$1.27 \times 10^3$	
		第三次	7.4	100	332	$1.36 \times 10^3$	
		第四次	7.4	109	324	$1.16 \times 10^3$	
		均值或范围	7.4-7.5	104	329	$1.26 \times 10^3$	
	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次	7.1	35	9.2	43	
		第二次	7.2	37	10.3	47	
		第三次	7.1	38	9.5	48	
		第四次	7.1	39	9.0	45	
		均值或范围	7.1-7.2	37	9.5	46	
		标准限值	6.5-8.5	60	1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06	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第一次	7.4	102	354	$1.24 \times 10^3$
			第二次	7.5	109	327	$1.27 \times 10^3$
第三次			7.6	105	336	$1.22 \times 10^3$	
第四次			7.5	111	343	$1.20 \times 10^3$	
均值或范围			7.4-7.6	107	340	$1.23 \times 10^3$	
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次	7.1	37	9.8	46	
		第二次	7.2	39	10.1	48	
		第三次	7.2	38	9.7	46	
		第四次	7.1	39	9.3	47	
		均值或范围	7.1-7.2	38	9.7	47	
		标准限值	6.5-8.5	60	1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限值三者较严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GDZX (2024) 012508

第 10 页 共 19 页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1-05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131	3.12	3.54	1.52	
		第二次	134	3.31	3.61	1.60	
		第三次	145	3.66	3.57	1.61	
		第四次	142	3.94	3.79	1.56	
		均值	138	3.51	3.63	1.57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7.52	0.47	0.32	0.32	
		第二次	6.54	0.48	0.38	0.33	
		第三次	6.34	0.46	0.35	0.32	
		第四次	7.16	0.48	0.38	0.33	
		均值	6.89	0.47	0.36	0.32	
		标准限值	8	1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06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146	3.05	3.84	1.54
			第二次	138	3.25	3.76	1.57
第三次			144	3.25	3.29	1.63	
第四次			150	3.27	3.50	1.58	
均值			144	3.20	3.60	1.58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7.50	0.43	0.33	0.30	
		第二次	6.54	0.45	0.39	0.33	
		第三次	6.35	0.48	0.35	0.32	
		第四次	7.16	0.48	0.38	0.32	
		均值	6.89	0.46	0.36	0.32	
		标准限值	8	1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限值三者较严值;</p> <p>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p>					

GDZX (2024) 012508

第 11 页 共 19 页

表6-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北侧边 界▲N1	2024-01-22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01-23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边 界▲N2	2024-01-2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01-2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边 界▲N3	2024-01-22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4-01-2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年01月22日(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4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7m/s) 2024年01月23日(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3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5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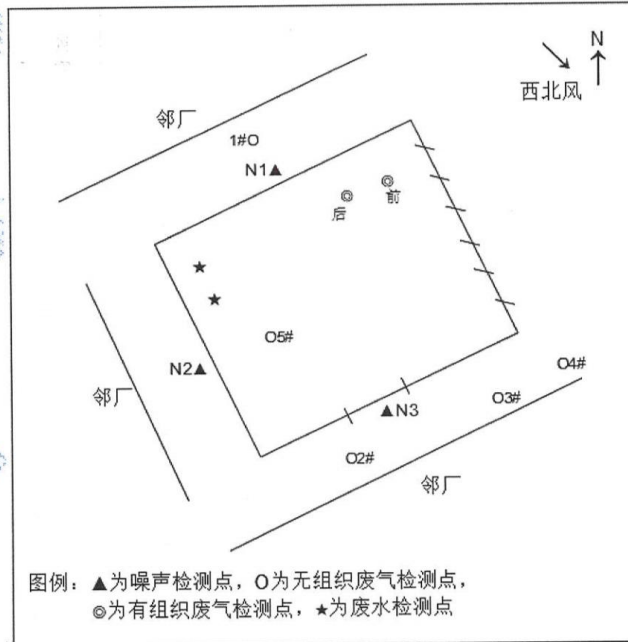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

GDZX (2024) 012508

第 13 页 共 19 页

值误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pm 2\%$ 范围内,若大于 $\pm 2\%$ 测试数据无效。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监测前示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3-11-05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20.3	1.5	19.9	-0.5	合格
			40	40.6	1.5	40.4	1.0	合格
			50	50.1	0.2	50.0	0.0	合格
		XC-2021-001-05	20	19.9	-0.5	20.2	1.0	合格
			40	40.3	0.8	39.5	-1.2	合格
			50	49.5	-1.0	50.7	1.4	合格
2023-11-06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19.8	-1.0	20.2	1.0	合格
			40	40.3	0.8	39.9	-0.2	合格
			50	50.4	0.8	49.5	-1.0	合格
		XC-2021-001-05	20	19.9	-0.5	19.8	-1.0	合格
			40	40.2	0.5	40.5	1.2	合格
			50	50.6	1.2	49.4	-1.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0A 编号: XC-2020-005-01							

表 7-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监测前示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3-11-05	众瑞 ZR-3922A	XC-2020-003-01	A路 0.2	0.197	-1.5	0.199	-0.5	合格
			B路 0.5	0.501	0.2	0.502	0.4	合格
			TSP 100	101.1	1.1	101.0	1.0	合格
	众瑞	XC-2021-004-04	A路 0.2	0.203	1.5	0.199	-0.5	合格



GDZX (2024) 012508

第 14 页 共 19 页

2023-11-06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3	B 路 0.5	0.497	-0.6	0.494	-1.2	合格
			A 路 0.2	0.203	1.5	0.199	-0.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0.498	-0.4	合格
	宇隆博 YLB-2700C	XC-2021-030-01	A 路 0.2	0.202	1.0	0.198	-1.0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0.505	1.0	合格
			TSP 100	99.5	-0.5	100.4	0.4	合格
		XC-2021-030-02	A 路 0.2	0.198	-1.0	0.202	1.0	合格
			B 路 0.5	0.504	0.8	0.499	-0.2	合格
			TSP 100	98.9	-1.1	101.5	1.5	合格
	XC-2021-030-03	A 路 0.2	0.201	0.5	0.203	1.5	合格	
		B 路 0.5	0.498	-0.4	0.497	-0.6	合格	
		TSP 100	99.4	-0.6	101.4	1.4	合格	
	众瑞 ZR-3922A	XC-2020-003-01	A 路 0.2	0.201	0.5	0.198	-1.0	合格
			B 路 0.5	0.504	0.8	0.494	-1.2	合格
			TSP 100	100.8	0.8	99.1	-0.9	合格
众瑞 ZR-3712	XC-2021-004-04	A 路 0.2	0.198	-1.0	0.201	0.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0.502	0.4	合格	
2023-11-06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3	A 路 0.2	0.197	-1.5	0.199	-0.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0.498	-0.4	合格
	XC-2021-030-01	A 路 0.2	0.199	-0.5	0.198	-1.0	合格	
		B 路 0.5	0.494	-1.2	0.507	1.4	合格	
		TSP 100	99.7	-0.3	98.6	-1.4	合格	
	宇隆博 YLB-2700C	XC-2021-030-02	A 路 0.2	0.198	-1.0	0.203	1.5	合格
			B 路 0.5	0.498	-0.4	0.503	0.6	合格
		TSP 100	100.1	0.1	100.9	0.9	合格	
	XC-2021-030-03	A 路 0.2	0.198	-1.0	0.197	-1.5	合格	
		B 路 0.5	0.495	-1.0	0.502	0.4	合格	
		TSP 100	100.2	0.2	101.4	1.4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0A 编号：XC-2020-005-01						

表 7-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	------	------	------------	------------	-----------	------------	-----------	-------------	------

GDZX (2024) 012508

第 15 页 共 19 页

2024-01-22	多功能声级计	XC-2021-009-01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2024-01-23	AWA6228+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1 编号：XC-2020-010-01								

表 7-4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43	43	0.0	±10	合格
		46	46	0.0	±10	合格
氨氮	16	6.34	7.52	-8.5	±10	合格
		6.34	7.50	-8.4	±10	合格
总磷	16	0.30	0.32	-3.2	±10	合格
		0.35	0.33	2.9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0.31	0.32	-1.6	±10	合格
		0.32	0.30	3.2	±10	合格

表 7-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1.13 \times 10^{-3}$	$1.20 \times 10^{-3}$	-3.0	±10	合格
		$1.20 \times 10^{-3}$	$1.21 \times 10^{-3}$	-0.4	±10	合格
氨氮	16	136	148	-4.2	±10	合格
		152	148	1.3	±10	合格
总磷	16	3.84	3.74	1.3	±10	合格
		3.56	3.43	1.9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1.55	1.58	-1.0	±10	合格
		1.57	1.59	-0.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327	337	-1.5	±25	合格
		336	337	-0.1	±25	合格

表 7-6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GDZX (2024) 012508

第 16 页 共 19 页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mg/L)	不确定度(mg/L)	测定值(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D6A3094	98.6	4.93	9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67	20.4	2.7	20.1	合格
				20.5	合格
氨氮	2005163	6.59	0.23	6.48	合格
总磷	23040607	0.209	0.013	0.216	合格
				0.210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23050204	21.3	1.7	21.5	合格

## 8、结论

### (1) 废气:

①废气排气筒（DA001）氨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ub>s</sub>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VOC<sub>s</sub>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两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

较严值要求；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限值三者较严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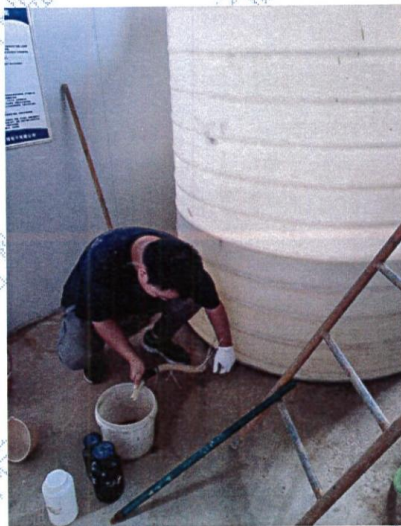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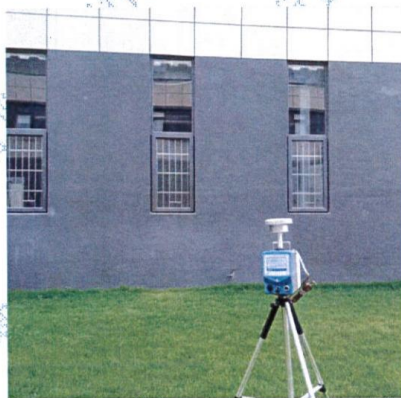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岑冰

审核: 陈善福

签发: 岑冰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GDZX (2024) 012508

第 19 页 共 19 页

附件: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23 年 11 月 5 日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 亿只	60 万只	51 万只	85%
2023 年 11 月 6 日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 亿只	60 万只	49.8 万只	83%
2024 年 1 月 22 日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 亿只	60 万只	50.8 万只	84%
2024 年 1 月 23 日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 亿只	60 万只	50.6 万只	84%
备注: 1.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 2 班, 每班 10 个小时, 年工作 6000 小时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2024年1月24日

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 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 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 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 附件 8 验收专家意见

###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要求，2024 年 1 月 26 日，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公司”）在端州区组织召开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7 号）、《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咨询意见、《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原建设单位为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变更为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设计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68m<sup>2</sup>，建筑面积 2359.33m<sup>2</sup>，主要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一期项目年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 亿只。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3 月，公司委托编制《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7 号）。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编制《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23 年 5 月，瑞隆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2024 年 1 月 11 日，瑞隆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项目变更分析报告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

验收组：刘水泉

李朝  
黄坤立

第 1 页 共 3 页  
张少军

膜池+消毒工艺），处理后回用园区绿化，不外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报告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化成液清洗废水、电容器清洗废水一并进入自建废水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膜池+消毒）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或园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

####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碳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氨气，含浸、聚合、印字和无水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流净化+喷淋吸收”两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次品）等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弃海绵、废水处理污泥、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处理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限值三者较严值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DA001）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要

验收组:

刘永泉

李少华

黄伟云

李少华

李少华

李少华

第2页共3页





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两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

### （五）风险防范设施

瑞隆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批复及其变更分析报告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瑞隆公司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马宁 林泉

建设单位：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第3页共3页



附件：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陈艺城	肇庆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13427620408	建设单位代表	陈艺城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技术专家	李湘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张玉兰
饶桂武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34937653	技术专家	饶桂武
黄坤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542982886	咨询单位代表	黄坤立
吴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助工	1850758077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吴健

## 附件 9 其他说明事项

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盖章）：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月



## 目 录

1. 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	- 1 -
2. 重新验收过程简况 .....	- 1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 1 -
2.2. 重新验收工作过程 .....	- 1 -
2.3 公示过程 .....	- 2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 2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 2 -
3.2 监测计划 .....	- 3 -
3.3.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 3 -
4. 整改工作情况 .....	- 3 -

## 1. 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双龙科创产业谷 1#地块一期 11#-1 单元厂房。原建设单位为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变更为肇庆市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设计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68m<sup>2</sup>，建筑面积 2359.33m<sup>2</sup>，主要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一期项目年产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1.8 亿只。

（一）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化成液清洗废水、电容器清洗废水一并进入自建废水站（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 膜池+消毒）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或园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

（二）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碳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氨气，含浸、聚合、印字和无水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流净化+喷淋吸收”两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次品）等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弃海绵、废水处理污泥、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 2. 重新验收过程简况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2022 年 3 月，公司委托编制《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7 号）。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编制《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23 年 5 月，瑞隆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2024 年 1 月 11 日，瑞隆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2. 验收工作过程

2022年6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至2023年9月底竣工，2023年10月进入生产调试期。瑞隆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于2023年11月5-6日进行废水、废气验收检测、2024年1月22-23日进行噪声验收检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4）012508）。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瑞隆公司一期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重新编制了《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4年1月26日，在瑞隆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装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肇环建〔2012〕36号）等环保手续，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瑞隆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肇庆市新瑞隆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3 公示过程

项目验收报告等附件于2024.2.2--2024.3.5（20个工作日）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瑞隆公司定期记录污染物（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 3.2 监测计划

（2）瑞隆公司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或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

### 3.3.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月/季度	1、定期对污染物（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2、确保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未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